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73號

原 告 莊珮溱
告訴代理人 莊勝歲
被 告 梁淑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梁淑芳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 官 陳志峯

法 官 沈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蔚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